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董事会拟提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蓝海林

---

沙振权

---

王 悦

2018年4月25日